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
15樓

承辦人：孫偉晏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56

電子郵件：b01605050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995321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0700761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7D034813_107D2018901-01.PDF、107D034813_107D2018902-01.pdf
、107D034813_107D2018903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108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項下之「造林貸款」，貸款額
度為2,000萬元，貸款利率為1.04%，請惠予宣導，請查照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7年12月12日林造字第1071671020號函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12月6日農授金字第10750848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8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項下之造林貸款利率為1.04%，請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3月30日農金字第1075084070A號令修正之「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」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3月18日農金字第1055084021J號令修正之「造林貸款要點」規定，就轄內民眾從事造林需融資者，據以受理申請土地勘查及協助完成土地現勘事宜後，輔導民眾向當地貸款經辦機構申請貸款。
- 三、有關造林貸款要點資訊，可逕洽農業金融局網頁（網址：

電子
文
騎



1070076155

<https://www.boaf.gov.tw/>) 之專案農貸常用規定/農業
發展基金貸款/造林貸款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
市區公所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經濟發展處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2018-12-13
08:41:52

裝



線